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21號

原告 林維星

被告 陳豐茂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當庭聲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